

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中長期發展計畫草案

109.12.27 第 12 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- 一、 依據：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30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訂定「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中長期發展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。
- 二、 目的：透過本計畫之施行，健全落實自由車運動人才之培育及會務永續發展。
- 三、 期程：
 1. 中程：2021 年 1 月初至 2024 年 12 月底，為期 3 年。
 2. 長程：2021 年 1 月初至 2028 年 12 月底，為期 7 年。
- 四、 目標：
 1. 每年定期徵選具潛力之青少年選手 15-20 名接受培訓。
 2. 每年定期進行培訓及徵選潛力青少年專項體能檢測體系，採循環機制，活化自由車運動人才網絡。
 3. 年齡以 13-18 歲之青少年列為長期培訓對象。
 4. 每年進行兩次國、內外專項自由車訓練營。
 5. 每年定期國際總會之各類比賽，如：世錦賽、亞錦賽、亞巡賽和各類邀請賽…等國際賽事。
 6. 爭取UCI積分參加 2022 年杭州亞洲運動會及 2024 年巴黎奧運會。
- 五、 經費來源：
 1. 本會與企業訂定贊助合作夥伴計畫。
 2. 推動運動行銷贊助或社會企業認養本會具潛力之選手。
 3. 擬訂計畫向國際總會或上級指導單位申請計畫補助。

六、 預期效益：

1. 每年定期培養 15-20 具發展潛力之青少年選手，預估 4 年將有60-80 位。
2. 預估至 2022 年前本會有 6-10 選手可參加 2022年杭州亞洲運動會，並有 2-3 選手名次可進入前 15 名，有 1-2 位爭取參加 2024年巴黎奧運會並維持相當參賽水準。
3. 遠程預估可維持未來能繼續參加奧運會及世錦賽爭取佳績。

七、 本計畫經理事會審議通過後，陳請理事長核定施行，同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，並提送本會會員大會追認，修正時亦同。